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方：广州全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广州全域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全域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1.2.2 标的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84,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系履行本合同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除该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若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人民币）
1	赛务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864100.00
1.1	租赁服务	292000.00
1.2	增量开发	572100.00
2	内控管理系统租赁服务	162400.00
2.1	租赁服务	162400.00
3	技术支持服务	241600.00
3.1	云资源部署服务	14400.00
3.2	在线客服技术支持	54000.00
3.3	赛前驻场技术服务	91800.00
3.4	竞赛现场技术支持	73400.00
3.5	培训服务	8000.00
4	硬件租赁服务	1315900.00
4.1	多功能机	374000.00
4.2	同步显示屏（副屏）	264000.00
4.3	工位呼叫机	495000.00
4.4	平板	38500.00
4.5	麦克风	22000.00
4.6	安装、调试及拆装人力	42400.00
4.7	物流运输费用	80000.00
总价		2584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当开具足额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率为 6% 的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格式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最新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确保大赛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应最迟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前正式运行，同时还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第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招标参数要求。乙方提供的竞赛现场信息设备设施应在 2025 年 09 月 18 日前到大赛现场并交付甲方使用，确保不得影响大赛顺利进行；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地址、账号权限及登录操作指南等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安排至少 2 名技术支持人员至甲方指定的集中办公场所驻场办公，直至大赛结束；在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大赛期间，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10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乙方须于大赛正式开始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将竞赛现场所需设备设施运送至比赛场地，并在设备到场后完成安装、调试及维护保养，确保大赛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U18285D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4栋504房

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3213183665@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州全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10130478035X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柯锐豪

约定送达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195号乐然大厦806

邮政编码：410023

电话：15217598042

传真：/

电子邮箱：ray@qyskill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全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0147100105301017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等侵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应于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2.5	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当开具足额的发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服务完成后，乙方均应在 <u>1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组织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人员参加等（如产生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3	现场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内容。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一份。项目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19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其 他 要 求	1.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 <u>柯锐豪</u> 为项目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u>15217598042</u> 负责项目管理、报告项目进展、事务沟通、业务开展等; 2.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乙方服务情况, 要求乙方严格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不视为对乙方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需无条件在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 乙方不整改或经两次限期整改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u>3</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需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质量合格, 满足甲方需求, 安装时应确保符合安装规范无安全风险。因乙方设备设施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等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 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 由乙方处理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6. 前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主张的赔偿费用、行政征缴费用、滞纳金、行政罚款、恢复名誉产生的全部支出、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大赛延期举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价款不增加, 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 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